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09 年度 廉政教育訓練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及分析

政風室 109.8.6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案例類型分析
- 參、法令說明
- 肆、防制作為
- 伍、自行檢視事項
- 陸、結語





壹、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貳、案例類型分析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弊端手法：
 - (1) 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 (2) 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某分局技工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技工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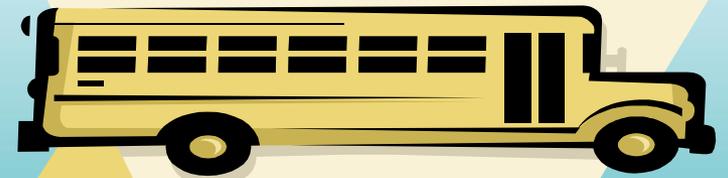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 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 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 214 條。**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 1 日或後 1 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 4,239 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案經該組長自首及由該機關政風室函送偵辦，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 10 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 8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弊端手法：
 - (1) 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 (2) 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 (3) 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及第216條。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 1,946 萬 7,518 元。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弊端手法：
 - (1)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複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加班費。
 - (2)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為幫助同事乙解決經濟困難，於員工加班請示單虛偽製作丙加班內容，並於其職掌之加班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丙加班紀錄，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如數核撥 1 萬 564 元至丙帳戶；嗣後甲向丙佯稱加班費核撥作業錯誤，要求丙將該筆款項領出交予其處理，然丙察覺有異，逕向會計室查證，致甲未能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嗣甲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犯罪事實前，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惟審酌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係為幫助友人解決經濟上困難而一時失慮；另所欲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微；復考量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細交代犯案經過，並捐款予慈善團體，態度良好等情，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免除其刑之諭知。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申領村里辦公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甲於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 2 斤，並以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市公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

惟甲明知前開消費已用里辦公費名義核銷，卻仍基於詐領之犯意，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主動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刪除，致使不知情之南投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 2,024 元。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上情，案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涉案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
- 弊端類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補助費。**
- 弊端手法：
 - (1) 持國民旅遊卡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刷卡金額。
 - (2) 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甲等 38 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

嗣後甲等 38 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 1 萬 6,000 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 95 萬 904 元。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 38 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認甲等 38 人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 38 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某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 1,140 元。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行為人利用職務上載運公有資源回收物之機會，藉機私自挾帶運出，進而侵占變賣。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甲、乙、丙係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清潔隊隊員，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清潔隊於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至清潔隊整理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環保局簽約之回收廠商，變賣款項所得均須納入「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專款專用。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惟 3 人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4、5 月間，由丙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用以充抵 3 人因錯誤執行公務，與民眾私下簽署和解書約定共同賠償合計 6 萬元之賠償金。嗣甲計算丙繳交金額累計已達內部之分攤足額，即告知此情，乙、丙經甲告知後即未再繼續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3 人實際變賣回收物之不法所得共計 4 萬 4,800 元。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判決甲、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共同侵占公用財物罪，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1 年 4 月，均緩刑 4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各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3 萬元。考量丙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共同侵占公有財物部分諭知免刑。



参、法令說明



一、詐欺取財罪及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一）

法令內容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詐欺取財罪及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二）

法令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說明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係屬**詐欺罪**之內容，亦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



-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法令內容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相關說明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在於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刑法第 213 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謂依法令規定，某種公文書之製作，應屬其職權範圍，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即為已足，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否，並非所問，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 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



- 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只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與該罪之既遂與否毫無關係。



三、侵占公物罪

法令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說明

- 本罪性質上仍屬**侵占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或公款，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物罪，例如：將公務上持有的個人電腦帶回家使用，繳回舊型電腦給服務機關、公務員將公家座車提供妻兒使用、公務員將辦公室文具帶回家使用等。





肆、防制作為



一、訂定（修正）機關內申領小額款項相關規定

- 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事務管理手冊 - 車輛管理部分」、「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等。

二、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藉由申請、核銷等各階段流程之法制化後，機關內各單位應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查小額款項申請案件，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



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四、發揮督導功能，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單位知法守法風氣之外，平時即應確實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事前應確實審核部屬申請出差、加班事由、必要性與差勤動態登錄；事後確實審核相關支出單據款項，如遇問題即時給預告誡、曉諭，修正部屬錯誤認知，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五、加強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主（會）計、出納、人事、政風機構分工合作

防制作為應由機關內相關單位分工合作，重要前提係會計業務與出納業務必須分由不同人辦理，方能有效發揮橫向聯繫功能。



六、善用各項資訊系統，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

機關內部可針對申請小額款項相關系統（包括差勤與費用核銷系統等）建立交叉比對機制；或自費用核銷系統中就辦公費、國民旅遊卡款項等易發生「重複請領」之高風險費用項目建立比對機制；或改進加班簽到退方式，如經費允許下，建置指紋機或掌紋機等。

七、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政風機構應研編與機關有關貪瀆不法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八、落實出納管理、財產管理制度及盤點工作

機關自行收納收入作業應確實依據「出納管理手冊」與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等規定；機關內財產之增置、經管、養護與減損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藉由財產保管單位日常使用與保養、維護，即時掌握使用情形；輔以財產保管單位及會計單位執行年度定期盤點工作，核實掌握機關財產狀態。





陸、結語



公務員必須清楚認識於職場上，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各級主管亦應負起良善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



冀透過廉政法令的認識與訓練，就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之申領及侵占公用財物等，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使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從事公務，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 謝謝聆聽 ~

